新平县扶贫办2018年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新平县扶贫办在县党委政府和县财政局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做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1、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当好县委、县政府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参谋助手；2、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发展战略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3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，制定年度扶贫计划，拟定上报扶贫建设方案，监督、检查扶贫资金使用情况；4、管理扶贫项目，与财政、金融及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审定扶贫开发项目，配合审计、监察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；5、动员组织县级机关、单位、社会团体参与扶贫，做好市级机关在我县挂钩扶贫的协调服务工作；6、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；7、根据国家扶持贫困标准，确定扶贫对象，帮助基层解决扶贫工作中的特殊困难；做好扶贫监测、统计工作；8、负责贫困地区的科技推广、干部培训工作；9、组织开展扶贫理论、扶贫政策和扶贫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，做好扶贫宣传、传播信息、交流经验等工作；10.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机关和县发改委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 新平县扶贫办下设5个股室，分别是综合股、财务股、项目股、建档立卡股、老区股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通过各级各部门、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努力，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：新平县围绕3个贫困乡脱贫摘帽、32个贫困村出列退出及实现贫困人口脱贫退出的目标，紧扣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标准，深入实施“六个到村到户”和“五个一批”措施，把精准脱贫作为最大政治任务，举全县之力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，通过各级各部门、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努力，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贫困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。2017年，2个贫困乡达到摘帽退出标准，7个贫困村和19个新增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，建档立卡户3183户11288人，达到脱贫退出标准1823户6514人，剩余未脱贫户630户2026人，贫困发生率降至0.81%。

截至目前，一是新平县脱贫户指标基本完成，7848人脱贫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过3200元，房屋结构体系整体安全，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学有保障，预脱贫对象100%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100%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，脱贫对象扶贫资金项目帮扶全覆盖。二是贫困村脱贫指标基本完成。全县32个贫困村发生率控制在2%以下，水、电、路、网、广播电视均达到标准，26个未出列退出贫困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，贫困村村级活动场所达到标准化建设，适龄儿童就学保障率100%。三是贫困乡脱贫指标基本完成。全县今年脱贫的2个贫困乡贫困发生率均在2%以下，贫困乡镇到县城全部通沥青路面，所有行政村到所在乡镇全部通水泥硬化路，贫困乡镇50户以上的自然村（组）村内主要道路已硬化，水、电、网络、广播电视均已达标，2个贫困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及住院床位数全部达标，义务教育入学率、巩固率、辍学率均达到标准。四是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。通过易地搬迁、庭院硬化等项目和农村危房改造、饮水安全、电力保障、教育文化卫生等“八大工程”的实施，农村居住环境实现住安居房、走水泥路、饮安全水、通稳固电的目标。实施“点亮玉溪”工程，贫困乡、贫困村内自然村用上太阳能路灯，群众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扶贫办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；部分供给单位0个；特殊供给单位0个；自收自支单位0个。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；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；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。截止2017年11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17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7人，事业编制10人。在职实有17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17人，财政部分供养0人，非财政供养0人。

离退休人员 3人，其中： 离休 0人，退休 3人。

车辆编制1辆，实有车辆1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93.1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3.1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93.18万元，其中:本年收入393.18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3.18万元（本级财力393.18万元，专项收入0万元，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，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93.18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93.1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93.18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.15万元，其中：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7.2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.53万元，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.56万元，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.46万元，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.4万元。

医疗卫生支出18.71万元，其中：行政单位医疗5.23万元，事业单位医疗5.91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7.57万元。

农林水支出316.34万元，其中：行政运行241.34万元，其他扶贫支出7万元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8万元。

住房公积金支出22.98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1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基本支出393.18万元。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79.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奖金津补贴210.16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46.66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2.98万元。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04.9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经费89.97万元，委托业务费12.4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.43万元，其中：社会福利和救助1.23万元，离退休费7.2万元。

2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基本支出393.18万元。

工资福利支出279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52.89万元，津贴补贴77.85万元，奖金62.55万元，绩效工资16.87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6.53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.42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2.98万元，医疗费18.71万元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104.9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3.74万元，邮电费2.8万元，差旅费1.19万元，委托业务费12.48万元，工会经费1.87万元，福利费1.1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.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6.1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.43万元，其中：抚恤金1.23万元，生活补助7.2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，共涉及采购项目17个，采购预算资金10.2万元。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93.18万元，比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256.71万元，增多136.47万元，增长53.16%，1、新平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公用经费23万元，指挥部车辆租赁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纳入了2018年的预算；2、与市级配套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20万元纳入了2018年的预算；3、科目调整，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经费5万元由2017年的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2018年的基本支出预算；4、人员的调入，2017年8月新平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调入了4名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比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6.6万元，减少0万元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2月11日